

论城镇化过程中乡村记忆的保护与保存

杨同卫 苏永刚

(山东大学 医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2; 山东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乡村记忆是乡村文化的直接凝结和体现,是由乡村独特传统逐渐内化而成的乡民的思想观念与认知习惯。从特质上来看,乡村记忆是多层次的动态系统,是乡村认同和乡村社会资本集中体现。从功能上来看,乡村记忆具有文化规约、社会认同、心理安慰与心灵净化功能。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加强乡村记忆的保护与保存迫在眉睫。文章提出了乡村记忆保护与保存的若干措施与途径。

关键词 乡村记忆; 快速城镇化; 保护与保存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 [2014] 01-0068-04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中认为: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民作为一个传统的阶级将会终结,但农民的终结并不是农业的终结或乡村生活的终结。与乡土相连并产生的人类情感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文化的传承、精神的寄托乃至终极关怀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国的快速城镇化使不少乡村尤其是近郊乡村并入城镇,一些乡镇也开始向中心村集中,乡村文化和乡村记忆正不断被销蚀。因此,加紧对乡村记忆的保护与保存对于乡村优秀文化的传承、乡民心灵净化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相对于城市文化的乡村文化

乡村文化是传统文化生长的家园,是乡民在长期生产与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道德情感、社会心理、风俗习惯、是非标准、行为方式、理想追求等,表现为民俗民风、物质生活与行动章法等,以言传身教、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人们,反映了乡民的处事原则、人生理想以及对社会的认知模式等,是乡民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民赖以生存的精神依托和意义所在。

孟德拉斯曾注意到乡村文明与乡土文化问题。他说,较之工业的高度发展,农业的缓慢发展可以给人以安全稳定、千年平衡的印象。相对于城市的狂躁、复杂与多变,乡村则有着更多诗意与温情,它承载着乡音、乡土、乡情以及古朴的生活、恒久的价值和传统。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的大量消失并不意味着乡村文化的消亡,相反,乡村更加稀缺而珍贵,乡村依然是人们心灵的寓所。^①在中国古代社会里,乡村文化是与庙堂文化相对立的一种文化存在,乡村文化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人们的记忆中,乡村是安详稳定、恬淡自足的象征,故乡是人们魂牵梦绕的地方。回归乡里、落叶归根是人们的选择和期望。在现代社会,乡村依然是与城市工业文化相对立的一种文化存在,许多城里人生活在都市却处处以乡村为归依,有所谓“乡土中国”的心态。

城镇化是“以城带镇”的发展模式,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的传统农业社会向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30余年来,中国城镇化进程取得巨大成就。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提高到2011年的51.3%,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②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病”日趋凸显。主要表现为空气等环境条件恶化、水资源紧缺、交通拥堵、优质教育资源紧缺、居住条件恶劣、就业融入困难等。^③其实城市病不仅如此,还包括更为严重的精神家园的迷失。城镇化使大量乡民突然进入现代生活,不仅造成

收稿日期:2013-09-30

作者简介:杨同卫(1970—),博士,山东大学医学院副教授;苏永刚(1971—),博士,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① [法]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赵玉红、陈玉梅《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新问题》,《经济纵横》2013年第1期。

③ 姜爱华、张驰《城镇化进程中的“城市病”及其治理路径探析》,《中州学刊》2012年第6期。

诸多的不适应,而且使乡土文化遭受前所未有的危机: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风光被喧嚣和紧张的城市气氛所代替;进城期望与生存状况的冲突、乡村记忆与城市体验的冲突造成身份认同的迷茫与困惑。在农民大量进城、农村土地被大片征用、第一产业从业比例迅速降低的现实境况下,如何建设他们的家园尤其是精神家园令人堪忧。《光明日报》曾刊文呼吁“城市化,不能把‘遗产’铲掉”。^①学者们认为,走出乡村文化生存困境的途径是重构乡村文化,即通过发展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文化自觉意识,以及在文化创新中凸显乡村文化个性^②;开展乡村文化建设,一方面要提高乡村文化主体的综合素质,另一方面加强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系统综合治理^③;乡村文化建设也应该现代化,但不是简单机械的城市化。^④

乡村文化具有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民族心理和文化遗产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在现时代,尽管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长足发展,但乡村文化仍有其独立的价值体系和独特的社会意义和精神价值。维护、传承和创新乡村文化使之与城乡统筹发展相匹配,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相适应,是亟待深入研究的时代课题。

二、乡村记忆的特质与功能

“乡村记忆”原本是文学的一个流派,意指以农村和乡土生活为创作背景和选题的文学作品。这些作品记述乡村生活中沉淀下来的,成为地域文化的让人心灵沉静的美好景象和美好回忆。例如,现代作家沈从文认为乡下原始、淳朴、自然的人性和人生,才是民族理想的精神和人生状态,他以湘西的人情、自然、风俗为背景,描绘出至善至美的人情与和谐宁静意境,其实质上是作为“乡下人”的作家,对现代“城市病”的批判及对精神故园的依恋。当代新锐作家韩少功则以一种宽宏、旷达的心境叙述乡土人物乡土习俗的种种文化规定性,显露出对传统文化和民族性格的认同。当代作家贾平凹始终关注当下的乡村变迁,除了对乡村情境描述,更有忧患意识和探索思想,他为乡村的经济发展担忧,为乡村文化的流失伤痛。

由此可见,乡村记忆不仅是文学的题材和流派,也应该是社会学关注和研究的对象。开展“乡村记忆”研究,是社会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可以推动民俗学、文化社会学、历史社会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对已有文献的梳理可以得出,所谓乡村记忆是由乡村独特传统逐渐内化而成的乡民的思想观念与认知习惯,是乡村文化的直接凝结和体现。乡村在时空结构中的变迁与村民的成长轨迹同构共生,乡村记忆的结果就是乡村认同的形成。

(一) 乡村记忆的特质

对于乡村社会而言,乡村记忆是乡村共同体内的精神家园。乡村记忆维系着既有的社会关系,在乡村形成了较稳定的社会秩序。乡民通过密切的交往不断增强归属感、认同感以及社会关系网络。

首先,乡村记忆是一种乡村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是无形的,它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合作进而提高社会的效率和社会整合度。因此,社会资本在乡村社会中更容易形成。“场域”、“关系网络”、“公民参与网络”等是社会资本理论的核心概念。乡村记忆作为一种文化、观念、习俗和心态,就是乡村社会资本的集中体现,它弥散于乡间,凝聚于一切可能的载体中,蕴含着乡村特有的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情感,体现为思想观念、心理意识和行为方式,规范和影响着乡村社会人们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有研究者分析了山东省农村社会资本的状况,结果表明社会资本对经济发展和生活满意度有较大影响。^⑤

其次,乡村记忆是一个多层次的动态系统,具有时间上的累积性和空间上的包容性。“社会记忆受到社会安排的结构限制。社会记忆包含编码、储存和重新提取等系列过程。”^⑥乡村记忆不仅是滋润乡土社会的养分,更是构成乡土社会的主要成分。在生活实践中,乡村记忆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仅体现为情感心理、生活情趣等无形的东西,也表现为典章制度、生活器物、建筑器具等有形的东西;乡村记忆不仅凝聚了乡村的历史,反映着既定的“场域”,也是一个不断被创造、丰富、发展和传承的动态过程。乡村记忆的动态性对于社会资本的生成、积累至关重要。

(二) 乡村记忆的功能

①本报记者《城市化,不能把遗产铲掉》,《光明日报》2013年1月31日。

②沈忱《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乡村文化的困境与重构》,《理论与改革》2013年第4期。

③周军《新时期乡村文化建设的运行系统及其建构策略》,《社会建设》2013年第4期。

④田静《中国村民自治中的乡村文化建设研究》,2013年中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⑤林聚任、刘翠霞《山东农村社会资本状况调查》,《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⑥孙德忠《社会记忆论》,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梁漱溟认为“中国文化是以乡村为本,以乡村为重;所以中国文化的根就是乡村”。^① 乡村记忆对于乡村社会的存在有着极为珍贵的价值和意义,是乡村共同体内的“精神家园”。

首先,乡村记忆具有文化规约功能。基于文化传统和社会心理的乡村记忆,对于全体村民有强大的、潜移默化的教化作用。我们对当代生活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过去的知识,历史记忆在“当代性”形成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乡村记忆是维持社会稳定和乡村成员的一致性,实现集体认同的重要手段,具有指导乡土生活的实在功能。

其次,乡村记忆有心理安慰作用。费孝通指出,“长期以来,依托于乡村生活的农民,以乡土为根基,以乡情为纽带,形成了难以割舍的恋乡情结。”^② 乡土记忆凝聚着村落集体的认同,对农民的社会心理起到重要的调节和支配作用。对于那些在城市生存奋斗、生命之根在乡村的准城市人口而言,回忆乡村具有心理安慰作用。

再次,乡村记忆有心灵净化作用。乡村生活自然、宁静,其所蕴含的静谧是历代人们的精神原点。城市化发展的速度太快了,多少农舍消失在推土机的轰隆声下,大批量的农民变成市民。留住城市的农村记忆,就是让我们的心灵有依靠、有归宿。

三、乡村记忆的保护与保存方式

2011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③ 根据城镇化的进程,我国未来 20 年还有约 4 亿农民将转变为市民。与中国高速城市化相伴而生的,是以同样速度消失的乡村及乡村记忆。

有学者指出:现代文化并没有解决农民精神生活的根本问题,现代文化没有成为人们真正的精神依赖。^④ 所以,城市化不能将乡村所有的旧有景观一扫而尽,不是用城市文明替代乡村文明。应增强民族自信心,增强历史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乡土意识,做好乡土文化的继承与保护。乡村城市化过程中的文化保护,不仅包括那些在乡村残存的文物古迹,也包括保护与农耕相关的乡土文化记忆。通过传承乡村文化与发展乡村经济的联动,实现文化的延续与再生,保证城镇化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 编写村史、村志,以记录乡村文化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一项人文传统。抢救村志村史,对保护我们曾拥有的记忆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村志的内容不仅包含村庄起源、生产方式、生活形态、乡村政治,也蕴含文化娱乐、风俗民情、邻里故事、名人轶事等。例如,“长芦”原是南京六合县的一个镇,正在逐步卷入南京城市化的大潮中,但他们编写的《长芦镇志》留住了弥足珍贵的乡村记忆。其中,第十五章《地方文化》对长芦地区的民间舞蹈、戏曲、民歌民乐记载较为细致。第十七章《社会》描述了乡村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情态。^⑤

(二) 通过固定场馆展示乡村民俗风情和发展历史

在传统上,乡村记忆靠口口相传、靠世代相传。随着城镇化进程,旧有的生活格局被打破,邻里关系被重构,生产条件、生产工具在更新,乡村记忆会失去其载体,需要新的环境条件下寻求新的留存、传播载体。国家要增加对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的投资,发展县、乡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

首先,可以建设村史馆。“村史馆”是保存乡村记忆的重要载体。将村民家中留存的实物档案集中到这里,配以相关必要的文字说明,成为风格独特的农耕记忆园。譬如,在浙江省绍兴县梅东生活记忆馆,犁、水车、筛格、风箱、斗桶、蓆帽、草鞋、团窠等这些具有鲜明水乡农家特色的传统生活用具一应俱全。^⑥ 浙江省绍兴县档案部门实施以“乡村史苑”命名的乡村记忆基地工程,着力将乡村记忆基地打造成村落文化的传承地、乡村文明的弘扬地和先进文化的培育地。^⑦

其次,还可以建设文化墙、文化活动中心等开放性场所,通过文化墙、公共活动中心的建设保存乡村记忆。目前,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十分薄弱,这一状况必须加以改变。

①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12—613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 页。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2》,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

④ 丁永祥《城市化进程中乡村文化建设的困境与反思》,《江西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1 期。

⑤ 吉祥《城市化历程与回望的乡村记忆》,《中国地方志》2007 年第 11 期。

⑥ 何力迈、祝安钧、金剑栋《共建村民们的精神家园》,《中国档案》2012 年第 6 期。

⑦ 何力迈、祝安钧、金剑栋《共建村民们的精神家园》,《中国档案》2012 年第 6 期。

(三) 传承区域特色文化,培养民间技艺传人

传统民俗文化的内在生命力就在于广大民众同民俗文化之间的情感依赖和联系。在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开设当地特色文化辅修课程,培养文化传人;选拔聪慧的青少年,传授民间文艺;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班;鼓励民族学、民间文化研究,使乡土文化的火炬代代相传。通过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使乡村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四) 继续开展丰富多彩、乡民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乡村文化活动

组织花会、灯会、戏曲等农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让农民在休闲娱乐中受到教育;发展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剪纸、绘画、泥塑、雕刻、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五) 发展乡村特色旅游,打造乡村历史文化名片

乡村旅游以具有乡村性的自然和人文客体为旅游吸引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发展迅速。在许多国家,乡村旅游被认为是一种阻止农业衰退和增加农村收入的有效手段。可以通过历史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在乡村民俗、民族风情和乡土文化上做好文章,为乡村文明的保护与发展开辟新途径。

(六) 挖掘乡村文化的产业价值,培育和发展乡村文化产业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农村可依托其丰富的自然资源、悠久的手工艺技术传统和廉价的生产要素,有选择地发展工艺美术、文化用品、艺术表演、文化旅游等文化产业集群。

通过乡村文化的产业化发展,提高乡村文化自信,增强乡民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实现乡村文化的价值放大与传承。

(七) 对乡村标志建筑、植被等文化景观进行特殊保护

祠堂、高塔、牌坊、古桥、风水树、水塘、流水等都是构成地方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村落民居承载了丰富的文化、民俗等人文信息,是乡村记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一隅。

随着城市的迅速现代化和急速扩张,村落的搬迁和消失彻底消灭了这些原生的人文景观。有的地方没有对文化遗产资源进行调查就开展了大规模的村容整治,破坏了古村落的传统格局;没有从保持乡村历史风貌出发去规划建设,破坏了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格局和历史脉络。^① 原先江浙一带的水乡古镇多达 200 个以上,但是经过这些年来的破坏和不合理的建设,现在完整保护下来的只剩下 6 个。^②

有学者提出民居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措施:对新建建筑的选址遵循原有村寨的布局规律;村落改造应沿袭原有的人文社会关系,充分考虑人们在地方社区内的各种空间联系。^③ 本文建议针对不同乡村文化景观,分别实施保留、保护、改善、维护、更新、风貌整治、基础设施改造等措施,对乡村标志建筑、文物、植被进行特殊保护,在建设新村庄的同时,合理保留传统村落;建议在国家《文物保护法》实施的同时,及时研究制定国家或地方《乡土文化保护法》,作为规范此类行为的法律依据,留住弥足珍贵的乡村记忆。

(责任编辑:陆影)

^①杨竞《为乡土中国保留一份文化记忆》,《辽宁日报》2007 年 4 月 30 日。

^②中国广播网,http://www.cnr.cn/luntan/sytt/200610/t20061012_504303583.html。

^③丁玲《浅析新农村建设中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城镇化研究》2011 年第 5 期。